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02號

聲 請 人 劉孟魁

被 繼承人 劉金盛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印鑑證明及遺產稅參考清單等件，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求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，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遺產清冊：(一)陳報人。(二)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。(三)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(四)知悉繼承之時間。(五)有其他繼承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。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、第97條、第12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

人之子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
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聲請人並未於聲請狀親自簽
名，亦未提出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
人、債務人之遺產清冊。為此，本院分別於113年11月7日、
113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以明聲請人確有陳報遺產
清冊之真意。然上開補正通知經合法送達迄今仍未見聲請人
補正，此有補正函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
稽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陳報遺產清冊聲請確實出自聲請人
本人之真意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，難認合法，無從准
予備查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